

林芝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(35-03)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表

反馈问题 (整改任务)	污水管网不健全,措施3:地方政府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加大投入,务必保障已建成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、设备正常运营,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,并实现达标排放。
责任单位	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责任人	王启展
联系电话	5828841
整改目标	已建成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营,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实现达标排放。
整改措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八一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,加快推进城区雨污管网完善工作。 2. 督促工布江达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尽快转入试运营。 3. 督促鲁朗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加强厂区管理运营监督力度,确保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营。



<p>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</p>	<p>2018年4月8日印发《关于加强各县污水处理设施、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和规范运营的通知》，要求对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加强管理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建立问题台账。</p> <p>目前：市自来水公司正在开展八一镇雨污分流工作，已完成林芝湿地公园二号进水口至一号进水口、南环路沿路管道、工布民俗街、巴吉路、白玛岗支路、生物科技园整改。工布江达县、鲁朗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已实现正常试运营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	--

